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6號

原告 翁文聰
被告 翁文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文堂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坐落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房屋騎樓下的圍籬（詳原告民事起訴狀後附之現場照片）。而查，本件依據原告提出的現場照片，上述圍籬所占用土地面積，顯然未達一平方公尺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」；因此，凡訴訟標的之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，不論數額多寡，一律均徵收裁判費一千元。本件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房屋的基地為梅山鄉大草埔段764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3,000元/平方公尺。上述圍籬，所占用土地的面積，只要是在於33.33平方公尺範圍以內者，不論占用的面積多寡，一律均徵收裁判費一千元。因此，本件在僅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階段，法院應尚無必須遠至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42號房屋現場實際測量上述圍籬占用土地面積之必要。本件上述圍籬占用土地的面積依現場照片顯示，應尚未達一平方公尺，暫時以整數一平方公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應於五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